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1103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送達代收人　沈明芬

被　　告　林明賢　　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如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「訴訟程序進行中」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縱使法定之繼承人於訴訟程序中聲明承受訴訟，仍不能發生承受之效力，成為合法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4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林明賢已於民國112年1月5日死亡之事實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資為證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顯見林明賢自斯時起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；然原告於112年2月24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向林明賢為清償債務之民事請求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照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